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12104392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都市更新條例第67條第1項第3款及第8款規定之租稅減免優惠，其實施年限業經本院於112年12月29日以院臺建字第1121043926號令，定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8年1月3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2年11月14日台內國字第1120118129號函及都市更新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財政部  
電 2023/12/29 文  
交 10:06:22 章

線